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黄埔海关机房动环设备扩容项目

项目编号：QSHG201900264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进行供应商注册。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G201900264

二、采购项目名称：黄埔海关机房动环设备扩容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90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黄埔海关机房动环设备扩容项目购置，具体参数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90 万元；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

查)；(2) 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 (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 报名登记表 (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 (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 (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00 秒至 10 时 00 分 00 秒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00 秒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 327 号

联系人：高先生 联系电话：020-82132394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1801173650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12.6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1.15.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5.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5.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5.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报名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

察；

- 2.3.2. 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报名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

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将有可能被罚没投标保证金。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3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到账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9550 8802 1376 4800 152

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五羊新城支行（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在转账附言中填写“_____”

（如未注明附言或附言信息填写错误将导致保证金不能汇入。附言中除填写双引号内的数字外，不要填写任何文字、字母、项目编号、子包编号等，系统将按附言的数字自动识别汇入对应项目，如增加其他内容，系统将无法识别）。

例如：本项目附言“12345678”，则在转账的附言中只填写“12345678”，无需填写任何其他信息。

为保证保证金转账操作顺利，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 一栏的《保证金转账操作须知》。

-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 一栏下载；
-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4.3.11.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联系财务联系人。

- 4.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需要延期的情况除外）；
- (6) 因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诉，尚在处理过程中的，视为因投标人原因对当事投标人可暂不予退还。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万~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万~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产品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 (万元)	供货期
UPS 一套	包含电气柜、功率模块、蓄电池、电池架、配电箱、电缆、 电池连接线等所需配件	套	1	9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二)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三)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四) 本招标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招标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招标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五)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六) 要求中如有出现的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投标人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七)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八)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投标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九）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投标人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三、项目背景

黄埔海关核心机房包括控制中心机房和网络通信机房，是采购人办公、业务的核心。主楼一楼控制中心机房用电有 A、B 两路，A 路由附楼一楼并联 120KVA UPS 供电，B 路由主楼一楼 150KVA UPS 供电，2016 年安装运行。

四、采购内容

（一）新建 1 套模块化 UPS 系统

新建 1 套 UPS 系统及其配套输入输出设备为主楼一层机房计算机控制中心提供第二路电源。根据目前主楼一层 UPS 机房的情况，本期在 UPS 机房空位上新建 1 套模块化 UPS 系统，并配置满载后备时间 30 分钟的 UPS 蓄电池组。新建系统包括 1 台 UPS（本次采购 UPS 的电气柜满配规格为 300KVA，本次实配至少 210KVA 模块）、安装所需电线和辅材。UPS 机房已安装了活动地板，本项目新装蓄电池组和 UPS 设备需要采用 12#槽钢在活动地板下方安装底座，底座表面与活动地板齐高，本项目需要拆除部分活动地板，施工完后对活动地板进行修复。

（二）从原有 150KVA UPS 输入端引电到新建的 UPS

主楼一楼 UPS 机房原有一套 150KVA UPS，本次改造拟从原先 150KVA UPS 的输入柜后增设一个独立的 UPS 输入开关（独立于原 150KVA UPS），增加一路供电给新建的 UPS，即由原 150KVA UPS 输入电

路同时供电 150KVA 和新建的 UPS。

（三）以新建的 UPS 取代 120KVA UPS 作为控制中心机房的 A 路供电

目前，主楼一楼控制中心机房的 A 路供电是由附楼一楼并联 120KVA UPS 拉出输电线到主楼一楼 UPS 的 A 路总配电柜，然后再分给各机柜的 A 路插座。UPS 建成后，将其输出接到 A 路总配电柜，取代 120KVA 进行供电，降低现在附楼一楼 120KVA 的供电压力。

五、设备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基本参数	单位	数量
1	UPS 电气柜	1、模块化 UPS 电气柜机架，最大可扩容功率 $\geq 300\text{kva}$ ，扩容只需要增加功率模块，不需要增加其他设备； 2、系统内置手动维修旁路，在自动旁路故障时，进行维护操作； 3、采用统一的公共静态旁路模块，旁路模块应可插拔维护，其故障不影响 UPS 系统输出； 4、可上下进出线	台	1
2	功率模块	1、单个功率模块功率 $\geq 30\text{kva}$ ； 2、输出功率因数 ≥ 1 ； 3、每个 UPS 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控制系统，具有独立工作能力，保证系统控制不会出现单点故障。 4、可热拔插，不影响后端负载使用	个	7
3	蓄电池	120KW 负载时，后备时间 30 分钟，要求提供恒功率计算过程（逆变效率 0.95，单体放电截止电压 1.75V）	节	128
4	电池架	1、开放式电池架； 2、电池架采用工厂加工喷涂，供货时只需组装，不可现场焊接。 3、电池架含承重支架与地板平齐。 4、四套用于新增 UPS 配套蓄电池，4 套用于旧 UPS 蓄电池	套	8
5	配电箱	1、电池直流开关箱，内置电池直流开关，开关容量不低于 630A 2、配置开关到 UPS 的电池连接线（截面积不低于 240mm ² ）	套	1
6	电缆	UPS 输入输出阻燃电缆（4 条电缆截面积不小于 240mm ² ，1 条电缆截面积不小于 120mm ² ，每条电缆长度不小于 70 米）	米	70
7	电缆	含电池端子和端子保护套（连接线截面积不小于 240mm ² ）	米	200

六、设备需求

（一）UPS 技术要求

模块化不间断电源（UPS），数量：1套（含电池）；保修（含电池）≥4年。

★（1）UPS系统结构配置要求

提供机柜式模块化UPS，标配SNMP网卡、LCD显示器、300KW自动静态旁路、控制模块、逻辑电路模块、监控模块、通讯模块柜体之间使用母排连接。

★（2）UPS容量

配置UPS功率容量≥210KVA，单台UPS最多可扩充到300KVA或以上（不允许采用并联机柜方式扩充）；单个UPS功率模块容量≥30KVA；实配模块≥7个，最多可扩充到10个或以上。

★（3）控制模块

系统内须同时具备一主一备两个控制模块的集中控制方式或采用每个功率模块均有控制单元的分散式控制模式，控制模块独立安装于柜式系统内。功率模块支持在线热插拔。控制模块具有故障自动隔离功能，不允许切换到旁路进行维护。提供公共的自动旁路功能。

（4）功率模块

每个功率模块的整流器应采用IGBT器件制造，同时具有输入功率因数校正功能，单个功率模块的容量不低于30KVA，且应具备全载能力。为了保证维护的方便与及时性，功率模块需支持在线热插拔，能够满足在线更换而不影响UPS的正常运行。功率模块的散热风扇为1+1冗余，且能够根据发热量的大小进行PWM调速运行。

（6）UPS冗余系统由多个UPS功率模块安装在一个机柜内组成，输入输出交流380Vac三相四线，所有UPS功率模块输出在机柜内部直接并联。

（7）每个UPS模块均要求内置完整的整流、逆变及控制系统，具有独立工作能力，任意模块的功率或控制电路故障都不影响UPS系统整体工作运行。

（8）静态旁路开关

要求配备公共的静态旁路模块，支持在线热插拔，方便进行维护。不允许采用小功率静态开关并联方式。

（9）逆变器过载能力

过载150%持续30秒钟，过载125%持续10分钟。

（10）保护功能

在输出负载短路时，应立即自动关闭输出，同时发出可闻、可视告警信号。在输出负载超过额定负载时，应发出声光报警；超出过载能力时，应转为旁路供电。电池电压降至保护点时发出声光报警。

（11）系统内置手动维修旁路，在自动旁路故障时，进行维护操作。

（12）运行环境：工作温度：0~+40℃，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海拔高度：0~1000米。

（13）输入电压：380VAC ±15%。

（14）输入频率：50±10%。

（15）具有电池均充、浮充自动控制功能：在电池放电结束UPS输入供电恢复后，应自动启动均

充充电，满足每节（12V）电池均充电电压 14.1V，并能够自动转浮充充电。

（16）具有电池充电温度补偿功能：能够根据电池环境温度，自动调整充电器输出电压，避免过充电还欠充电；

（17）在允许的输入电压及正常工作温度下由 100%的由逆变电源输出满载功率给负载使用；

（18）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 100%不平衡负载时，电压波形失真度：

100%线性负载 \leq 1%

100%非线性负载 \leq 3%

（19）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 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 \geq 3: 1。

▲（20）输出功率因数 1，带超前 0.5~滞后 0.5 负载不降额。

（21）逆变器过载能力：

110%额定电流时 \geq 60min；125%额定电流时 \geq 10min；150%额定电流时 \geq 60s

（22）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

$< \pm 1\%$ （平衡负载）

$< \pm 2\%$ （100%不平衡负载）

（23）瞬变响应恢复时间：从输出电压发生阶跃变化起到恢复到稳压精度范围内时止所需要的时间小于 20ms。

（24）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 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 0。

（25）设备监控性能

设备应能提供全中文监控及操作界面和全中文远程监控管理界面，应提供全中文显示的 LCD 显示器，能够显示输入输出电池电压、电流和相关运行状态以及故障告警信息等。

★（26）系统应具备 RS232、RS485(或 RS422)接口协议，并提供相应的对外接口卡，以供日后机房监控系统接入，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 500V、1 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27）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28）设备制造商 IS09001、IS014001、IS050001 系列质量认证证书。

▲（29）设备制造商具有 CNAS 认证

▲（30）投标的 UPS 产品所在系列具有信息产业部泰尔认证证书及测试报告。

▲（31）原厂出具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2）固件升级

支持 UPS 固件在线运行升级。支持通过 USB 自动升级。

（35）电池连线及电池开关

提供整套 UPS 所需的全部电池之间的连线、连线端子、电池到电池开关的连线、电池开关到 UPS 主机的连线、电池开关。应内置 2 个 AC 250A/3P 开关。

（36）承重底座

提供符合本套 UPS 所需的设备承重底座，包括 1 台 UPS 主机支架和所有电池柜支架

（二）蓄电池技术要求

▲（1）为保证服务统一性，蓄电池要求和 UPS 同一品牌。

★（2）电池总量需满足满负载(210KVA)下维持至少 30 分钟安全供电要求；电池类型要求为密封铅酸蓄电池，电池数量不少于 128 节，容量 12V100AH 或以上，完全的密封性免维护设计，电池配置为 32 节/组，电池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3）蓄电池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规范与要求，具有泰尔认证。

（4）蓄电池采用开放式电池架放置，每节蓄电池的端子需要绝缘保护套。

（5）蓄电池连接线规格不低于 240mm²，长度由中标人按照实际需要提供。

（三）UPS 容量基本要求

（1）模块化 UPS 单个电气柜最大可支持不小于 300 KVA。

（2）新增的模块化 UPS 单个功率模块不小于 30 KVA，所有模块实配总量不小于 210KVA。

（3）新增 UPS，需要新增 UPS 输入输出电缆，按电缆规格截面积不低于 240mm²，长度由中标人按照实际需要提供。

（4）新增蓄电池要求采用开放式电池架，电池架下端要求采用承重支架，不可直接落于静电地板上。

★（四）安装和调试

中标人应完全负责新 UPS 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包括于此工程相关的配电柜的改造、电缆的铺设、原 120KVA UPS 供电切换到新 UPS 等），需对用户现有的 150KVA 模块化 UPS 的蓄电池组进行改造，将电池箱改造成开放式电池架，电池架下端要求采用承重支架，不可直接落于静电地板上；中标人提供所有相关软、硬件（如接口设备、线缆、材料、控制器、接头、支架、插座和转换器等，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实用系统，直至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成并测试通过。如果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后，在供货或安装实施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应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涉及在用 UPS（在用 UPS 型号：维谛 Liebert APM150）的蓄电池拆除、改造及恢复使用，目前此设备还在原厂维保期内，为避免后期保修责任风险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中标方协调在用 UPS 的厂家派出该 UPS 原厂工程师到场进行安装指导与调试，所需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为保证模块的冗余性和可替换性，提高新旧 UPS 系统组成的供电体系的可靠性和互补性，新增的模块化 UPS 电气柜对目前在用 UPS 功率模块（在用 UPS 型号：维谛 Liebert APM150，功率模块型号：PM30）兼容性达 100%，需出具在用 UPS 设备厂家针对所投标的 UPS 模块化兼容性确认函。

（五）维保

承诺整机维保。本项目需提供不少于 4 年原厂保修期，保修期内一切软硬件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此费用包含在项目合同总价中。

故障修复时间应小于 2 小时，现场更换模块。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实际到账时间按财政支付为准。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黄埔海关机房动环设备扩容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或者设备及安装调试）：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以上价格包括设备材料费、包装、安装、装卸搬运、运输、调试、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货物生产、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以下方式三_为付款方式。

方式一：合同货物送达/设备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方式二：（1）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作为定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设备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方式三：（1）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务发票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合同设备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3 如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若出现财政资金不到位、集中支付延误、交付延期等情况，由双方协商处理，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必须是货物（或者设备）原厂商全新完整的原装产品（包括零部件、配件等），并出示相关原厂商证明书，货物（或者设备）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

第五条 合同标的的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

货物（或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交付：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设备含安装调试时间）。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5.3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调试：

5.3.1 货物（或者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现有设施情况和甲方要求对 UPS 系统进行安装、调试，并确保 UPS 系统能够与甲方已有设施、设备实现对接并能够直接正常使用。

5.3.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4 货物（或者设备）的验收：

5.4.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合同设备须安装调试的，在安装调试完成正常工作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或者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货物（或者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或者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或者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或者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货物（或者设备）的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乙双方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约定条件不得低于生产厂家的标准）。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保证对货物（或者设备）实行终身维修（在保质期满以后，甲方应按成本价支付维修配件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留下维修地点及维修人员联系电话。

6.3 因货物（或者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或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或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甲方在使用过程如发现技术问题，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为_小时。

6.6 保修期满后，乙方须以成本价向甲方提供零配件和维修服务。

第七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

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异议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根据货物（或者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者设备）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以5%为限。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第10.4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0.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的违约金。

10.5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上门服务。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

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维修，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应履行的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完成。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

10.7 乙方拒绝提供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向聘请第三方代替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因此而额外支付的费用以及设备可能因此损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规定相应违约责任的条款或不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指出并要求改正后，在七日内仍不改正的，或者再次发生同类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本合同正本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货物（或者设备）清单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5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15	25	6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4)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a）	（0%，20%]	1%	评标价=总报价—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frac{a\%}{a}$
		（20%，40%]	2%	
		（40%，60%]	3%	
		（60%，80%]	4%	
		（80%，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总报价—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

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财务状况	2	根据投标人 2016、2017、2018 年的盈利情况评分，连续三年盈利得 2 分，两年盈利得 1 分，一年盈利得 0.5 分。 (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信用	4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15 年以来获得过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 2 分。 (如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上述部门不再颁发的，则所在地的相关协会颁发的同等认可)。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 AAA 级或以上信用等级证明，得 2 分，AAA 级以下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述相关证书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同类项目业绩	5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总分 5 分。 (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专业资质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2	投标人直接跟踪服务，在广州市内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得 2 分；报价人在使用地区无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得 0 分。 (提供营业执照或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协议)
合计			15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1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15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采购人需求”中“五、设备清单”及“六、设备需求”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满分15分；一般技术参数（不含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必须按照《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要求逐条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②其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产品制造商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p>
2	设备售后 维保服务 方案	5	<p>根据投标人售后维保服务方案的合理科学性、可操作性及措施等进行评审：</p> <p>优：方案阐述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p> <p>良：方案阐述较为合理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p> <p>中：方案阐述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p> <p>差：方案阐述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p> <p>没有提供维保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3	产品质量	5	<p>投标的UPS产品所在系列具有泰尔认证（TLC）证书、节能证书、产品环保Rohs报告、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9级）、CE认证。全部具有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证书及证书附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附件中的UPS型号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或同系列产品，否则不得分。</p>
合计			25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 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1.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5)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3.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7）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9或格式自定)			
4.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0)			
4.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5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1)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4.9	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技术文件目录表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5.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10.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1. 若未中标的，我方完全同意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自行取回投标样品。

若我方未按时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全权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处置我方样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8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9 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 (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 (项目编号) 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格式 10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按评审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证书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时间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职称、执业或技能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评审细则有要求，按评审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90517